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

107 年 9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擴展書刊資料取得管道，促進資源共享，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。
- (二)與本館簽訂館際合作協議或本館參與之館際合作組織會員館(以下簡稱合作館)之讀者。

三、本要點提供服務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圖書互借服務。
- (二)資料複印服務。

四、圖書互借服務之方式暨其規定如下：

(一)館際借書證合作館借用館際借書證(實體證件)，自行前往合作館借閱：

1. 憑教職員證、學生證親至本館服務檯辦理借用館際借書證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2. 適用之合作館為與本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之圖書館，借書規定依協議書辦理。
3. 歸還館際借書證前務必先至合作館歸還所借圖書及繳交相關滯還金，如有借書滯還金未清，不得辦理還證。
4. 館際借書證借用期限為三十天，逾期歸還同圖書逾期滯還金計算。
5. 證件如有遺失，應向本館掛失，並依合作館協議書規定繳交工本費，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，概由借用人負責。
6. 館際借書證僅供持至合作館借書之用，不得向合作館要求其他服務，並須遵守合作館各項規定。

(二)「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」會員館於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提出借書申請，由圖書館代借代還：

1. 向合作館申請借書，依合作館之規定。
2.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借書，依本館借書規則暨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借書規定：借期二十一天，不得續借或預約。
 - (2)圖書逾期：同本館圖書逾期滯還金計算。
 - (3)收費標準：每冊新臺幣一百元(含服務費及郵寄費)。

(三)其他合作系統另依其協議規定辦理。

(四)使用圖書互借服務並應遵循以下規定：

1.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前，應先查詢本館館藏目錄，凡本館可借閱之圖書資料，不得向合作館申請借閱。
2. 如有逾期或遺失所發生之費用均由借閱者自行負擔，並依該合作館規定辦理。

五、資料複印服務之方式暨規定如下：

(一)「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」會員館

1. 透過線上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提出複印申請；經確認為本館未收藏之各類資料，方可向合作館申請複印。
2. 合作館向本館申請資料複印，依以下收費標準計費：
 - (1)資料複印：每頁新臺幣三元。
 - (2)服務費：每件二十元。
 - (3)以紙本郵寄者，每件另收三十元。

(二)其他合作系統另依其協議規定辦理。

六、所借閱之圖書或複印之資料，應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，如有違法自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